

证券代码：871466

证券简称：三科核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小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13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以前述工作及 2026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实施时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聘请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5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香冰、刘宏雨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  
《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